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75
23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4

人权与科技发展

《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的执行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3/113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3
一、《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9 - 28	4
二、从各国收到的材料	29 - 78	7
A. 阿根廷	29	7
B. 中非共和国	30	7
C. 克罗地亚	31 - 44	8
D. 德国	45 - 49	1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卢森堡	50 - 51	12
F. 马耳他	52	12
G. 挪威	53	12
H. 菲律宾	54 - 56	13
I. 沙特阿拉伯	57	15
J. 西班牙	58	15
K. 瑞典	59 - 71	15
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2 - 74	17
M. 南斯拉夫	75 - 78	19
三、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79 - 80	20
A. 欧洲委员会	79	20
B.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80	20
<u>附件</u> : 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		2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3号决定述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5号决议通过的《电子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E/CN.4/1990/72)。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决定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以下情况：

- (a) 《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 (b) 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准则》的材料。

2. 根据该决定，秘书长于1994年5月4日致函联合国各机关、根据和专门机构，请它们提供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内执行《准则》的情况。

3. 同一天，还致函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求它们提供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准则》的情况。

4. 截至1994年12月1日，收到了以下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的答复：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司、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大学、国际法院、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5. 以下机构提交了材料：阿根廷、中非共和国、罗克地亚、德国、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6. 还收到以下非政府组织的答复：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7. 没有收到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8. 本报告摘要介绍所收到的实质性答复。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一、《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9. 总共向62个不同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发出了请求,但仅有10个组织作出答复。

10.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司及联合国大学说,关于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的执行情况,它们没有任何材料可予提交。

11. 国际法院答复说,它无法提交任何材料,因为国际法院尚未采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资料档案。

12. 国际海事组织说,它赞同《准则》所述的原则,一俟内部对个人资料档案实行计算机化,将安排采用这一系统。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表示,它的《工作人员条例》《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以及搜集、保存和保护书面及计算机个人资料的可适用政策及程序,均符合文件E/CN.4/1990/72所载述的准则。

14. 联合国人口基金表示,它遵守《准则》规定的所有保障。

1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答复说,粮食组织的计算机人事档案系统主要用于发放工资,即自动计算应列入工资单的薪金额和津贴。档案中仅有关于国籍、性别、出生年月日和婚姻状况的人事资料,不注明种族、宗教、民族等。档案仅供内部使用。未经工作人员本人同意,人事资料不向第三方公开。该组织还建立了一个保障安全的分系统,以保护档案,防止擅自获取资料和滥用资料。可以说,粮食组织遵循了文件E/CN.4/1990/72号文件A部分所载的主要原则。

16. 国际劳工组织说,该组织人事司获悉联合国《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至少已有两年。当选择在新的人事和工资管理系统中使用联合国综合管理系统时,它研究了《准则》,发现其《工作条件文摘》1991年2月第10期已详细载述了《准则》的内容。

17. 国际劳工组织应邀于1993年10月参加了欧洲委员会举办的一次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国际组织如何对待这一问题。会议期间所有与会组织介绍了各自这方面工作的现状和问题。这是第二次对这一问题进行具有推动作用的讨论。

18. 人事司审查了《准则》,赞同所有规定。但是,准则9不适用于国际劳工组织。

19. 由于国际劳工组织新的人事管理系统采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所以该组织希望该系统建立时已纳入了联合国的这些准则。国际劳工组织自己审查它将有A. 该

版本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资料种类后认为,正储存的资料似乎没有任何内容被认为超出这些准则。

20. 国际劳工组织的问题在准确,特别是在完整方面,因为确保不断地审查资料以便在新的资料出现时将它们输入进去是一项费用很大的工作。国际劳工组织打算开发一种“阅后退回文件”。这些文件将送交所有工作人员,内载已记录的重要资料清单。要求工作人员核查是否准确并加以补充。然后,将该文件退回人事司进行处理。这样有助于符合准则2和4。

21. 关于人工资料档案,国际劳工组织认为这些准则是可以接受的。过去国际劳工组织曾有过两套人工个人档案系统(A和B)。不允许工人员查阅个人的B档案。这一规定正在修改。新的B档案不再建立,旧的B档案在处理,不久即可允许工作人员本人查阅。

22. 目前,国际劳工组织没有任命专人负责监督《准则》的执行。由于国际劳工组织制定了一些关于个人资料问题的公约和建议书,所以没有通过自己的管理国际劳工组织内部个人资料的准则。

23. 国际劳工组织还说,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条件和福利设施处编写了另外两卷“工作条件文摘”,其中也涉及处理计算机资料档案产生的各种问题。

24.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以下资料:

预算和财务

25. 这方面的所有个人档案基本上是保密的。世界卫生组织行政及财务信息系统按“需要知道”的原则来运行。

信息系统的管理

26. 世界卫生组织负责这项工作的单位是信息系统管理司。该司承担开发计算机的一些应用系统。然而,这些共用或通用的信息系统是供世界卫生组织所有方案/司使用的,与仅供一个组织部门使用的专门系统不同。因此,除了预算和财务司支持的行政财务信息系统人事部分所包含的资料外,没有任何储存个人资料档案的通用信息系统。我们对作为参考的《准则》的解释员,这些资料本质上不被看作是个人资料。

27. 信息系统管理司协助各方案、各司寻找顾问开发它们可能需要的专门系

统。就我们所知,除上述人事资料外各方案、各司没有储存个人资料的专门系统。

人事

28. 人事司的保管的个人档案按照联合国文件E/CN.4/1990/72所述《准则》管理。

二、从各国收到的材料

A.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94年10月12日)

29. 制宪国民议会于1994年5月25日开始它对国家宪法进行改革的工作，它于8月24日通过一项案文，该案文于8月24日生效。根据对宪法所做的修正，宪法第一部分增加新的一章，题为“新的权利和保障”。其中第43条在宪法中规定已存在于普通立法中的宪法权利补救措施。第43条第3段全文如下：

“任何个人均可申请利用这一补救措施，以获取关于他本人的资料，了解目的在于提供信息的国家登记或资料库或私人登记或资料库保存的这类资料的用处，以及遇有不准确或歧视的情况时要求对这些资料进行删除、订正、保密和增补。资料来源对新闻界保密的规定不受影响。”

为此，通过宪法规定明确批准对个人资料保护。

B. 中非共和国

(原件：法文)
(1994年7月13日)

30. 中非共和国政府决心尽全力确保有关《准则》得到遵守，为此将把这些准则纳入有关这一问题的国家立法和规章。中非共和国所有机构都收到了关于《准则》的E/CN.4/1990/72号文件的副本，它们可以对这些准则给予适当考虑。

C. 克罗地亚

(原件: 英文)

(1994年9月1日)

31.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大部分地区, 用计算机记录关于公民身份的个人资料(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公民资格登记和投票名册); 有些地方, 仍用人工做记录。

32. 管理国家选举名册, 以及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的政府行政部门, 归行政管理部管辖和监督。选举名册是国家对登记拥有选举权公民的名册。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包含法律规定的有关这些事实的所有资料。

33. 公民资格记录(公民资格登记)由政府行政机构即一般行政事务办公室管理。行政管理部对一般行政事务办公室实行行政监督, 内政部则负责公民资格和公民资格登记法规的执行。

34. 国防部按《国防法》管理应征新兵的记录。克罗地亚共和国正在对整个应征新兵记录系统实行计算机化。

35. 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公民投票权和个人资料(出生、婚姻、死亡)的国家记录尚未与中央计算机系统连接。直接管理这些资料的政府行政部门已在某种程度上使用了计算机。但是, 迄今为止尚未在克罗地亚领土上相互联网。将这些资料与中央系统连接有待于去做, 但取决于资金。

36. 关于投票权、出生、婚姻和死亡的个人资料在搜集、处理和使用上遵循《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E/CN.4/1990/72)。克罗地亚关于管理记录程序的条例包含《准则》所载的以下原则:

- (a) 资料的搜集、处理和使用均依照法律进行(合法和公正原则);
- (b) 一项单独的法律规定, 政府行政机构有责任核查资料的准确性和相关性(准确原则);
- (c) 已搜集资料的使用依法进行。法律规定了为何目的和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资料。例如, 个人将资料登记在国家记录中, 便有权索取有关出生、婚姻或死亡的证明文件。国家登记局根据需要和请求, 签发证明个人资料的若干种类文件(副本、出生证、证书)(证明目的原则);
- (d) 关于投票权的资料在选举期间向公众开放, 而个人资料(出生、婚姻、死亡)受特别保护。利用国家登记簿和索取证明文件需要得到允许。

证明文件须具有法律利益的个人提出请求可予签发，但国家记录只允许与这些资料有关的人员，如他/她的近亲属、收养人或监护人，以及其他使用，而且只有在他/她具有依法规定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有关个人利用资料的原则)；

- (e) 上述登记簿不记载有关种族或宗教来源、肤色、性生活以及政治、宗教、哲学或其他观点方面的资料，也没有加入社团或工会的资料。因此，根据上述标准，这些资料不能成为任何歧视的基础(不歧视原则)；
- (f) 法律没有规定是否可以为了可能违犯以上(a)---(e)所述原则特殊需要使用这些资料。

37. 关于资料安全有专门规定。投票名册在确认以后必须保存五年(投票名册在选举前夕确认)，而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则永久保存。

38. 通过复制和在安全地点保存的专门项目，保护计算机资料不被毁坏和损害。

39. 令人遗憾，尽管采取了这些安全措施，克罗地亚共和国无法获取临时占领领土的登记资料。不知道公民的个人资料是否被毁坏。

40. 防止擅自使用个人资料的电子数据处理安全措施如下：每项作业有专门的程序信号；工作站仅用于一项作业(只允许有授权的人获取资料)；为某一程序分配相应的资料结构。然而，克罗地亚共和国仍然缺少关于程序和实际保护措施的信息系统安全法律条例。信息系统程序保护措施，需要特殊资料保护程序，这些程序可使资料库保持完整，在系统因故停机时，立即开始运行。

41. 行政管理部监督上述登记资料即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资料及投票名册的执行的执行，内政部则检查关于公民资格登记的实质性法律的执行。

42. 保护个人资料法正在起草，将在1994年底通过。这项法律将提供一个从法律上保护各种个人资料的机制(不仅是计算机资料)。

43. 该拟议法律的基础是《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保护个人资料隐私权和个人资料跨境流动准则》(1980年，巴黎)和《自动处理个人资料中保护个人公约》(欧洲理事会，1981年，斯特拉斯堡)所载的原则。由于这些原则已纳入《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所以拟议的法律包含了《准则》第1至第9点。

44. 该法律的主要目标是依照法律保护个人资料(以及资料所涉及的公民)，为此规定了权利、原则、程序和条件，以防止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搜集、处理、储存和使用个人资料的所有活动中擅自、不正当和不必要(过份)地干预个人健全(隐私权)的行为。

D. 德 国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9日)

45. 与许多其他欧洲国家一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其联邦各州为各自负责的领域通过了资料保护法律。1970年，联邦黑森州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制定资料保护法的实体。1977年通过了第一部《联邦资料保护法》。各州都有自己的资料保护法律，有些已是第二代或第三代法律。《联邦资料保护法》1990年经过了全面修订。

46. 基本法对职责作了划分。《联邦资料保护法》调整联邦政府机构内的资料保护工作，各州的资料保护法律则管理各州公共机构内的资料保护。《社会法典》等部门法律载有部门资料保护规定。

47. 而且，对个人资料的保护也列入《德国宪法》。联邦宪法法院在1983年12月15日关于新闻检查法的判决中确认，《基本法》第2条第1款与第1条第1款共同规定的一般自由权利包括“个人决定他或她的资料的使用和公开的权利。只有在广大公众的利益压倒一切的情况下，才允许对这一权利加以限制，而且限制是建立在尊重合理性原则的明确法律的基础上。

48. 德国资料保护立法或多或少比联合国《准则》的原则先行一步。因此，没有确实的必要在德国法律中颁布这些原则。

49. 以下陈述是以《联邦资料保护法》为基础，论及联合国准则的具体原则。名册的资料保护法载有平行的规定。

- (a) 原则1：德国资料保护法律禁止使用个人资料，除非法律条款另有规定，或资料所有人给予同意(联邦资料保护法第4条第1款)；
- (b) 原则2：管理档案的人有义务通过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个人资料得到保护(联邦资料保护法第9条)；
- (c) 原则3：联邦宪法法院在上述“新闻检查判决”中确立了说明目的和为具体目的使用资料的原则。这些原则已在《联邦资料保护法》第14条中实施。其中的一项规定载有一个详尽的事实目录，允许出于重要的理由，可为指定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资料(如刑事诉讼、避免危险)；
- (d) 原则4：德国资料保护法律给予资料所有人准入权(《联邦资料保护

法》第19条、第34条)、订正权、删除权和封锁权(《联邦资料保护法》第20条、第35条)。根据《联邦资料保护法》第6条,这些权利属于资料所有人的法定权利,即使他或她同意,也不能阻止或限制这些权利(《联邦资料保护法》第6条);

- (e) 原则5: 对敏感资料的特别保护主要由部门法律调整;
- (f) 原则6: 本原则所载的标准是德国法律和宪法的真实反映。个人决定其资料使用的权利必须始终与其他宪法利益相平衡,有时服从于更高价值的利益或同等价值的利益;
- (g) 原则7: 《联邦资料保护法》第9条要求档案所有经手人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证个人资料的完整。10点目录载述非常具体的指示,附于该规定之后;
- (h) 原则8: 在联邦和各州的公共机构,分别由联邦资料保护专员和州资料保护专员监督资料保护规定的遵守情况。他们象法官一样,独立地行使职责,仅受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关于私营机构,主要是私营公司,由州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它们受指示的约束,是行政管理机构的一部分。但是,按原则8的要求,它们独立于受监督的机构。由于违犯资料保护法规时不适用普通刑法(如刑法第201条),《联邦资料保护法》(第43条、第44条)和州资料保护法律规定某些特殊情况属刑事或行政犯罪;
- (i) 原则9: 涉及资料跨境交流的情况下,联邦共和国支持和实行“对等保护”原则。在解释有关法律规定时,接受国提供的保护水平是评估资料所有人利益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
- (j) 原则10: 《联邦资料保护法》适用于自动和人工资料档案,在公共领域,也适用于各种记录,即服务于官方目的的任何文件。然而,《联邦资料保护法》的范围不包括法人。对涉及法人即几乎完全是公司的法人的资料保护遵循基本法第12条所载的贸易自由原则。在德国,广义而言,确保这类资料得到保护属于商业法而不是资料保护法的范围。

E. 卢森堡

(原件：法文)

(1994年9月16日)

50. 早在1979年，卢森堡就制定关于计算机个人资料使用的法律。后来对这项法律进行了修订¹，以使其符合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5号决议通过的《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E/CN.4/1990/72)。

51. 卢森堡在1987年11月19日的法令中批准了1981年1月28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自动处理个人资料中保护个人公约》(欧洲委员会)(ETS第108号)，这是这方面迄今存在的唯一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F. 马耳他

(原件：英文)

(1994年10月3日)

52. 马耳他政府指出，目前，一项综合性立法草案正接受内阁审查，审查后将提出建议供马耳他众议院批准。这项法案涉及《准则》(E/CN.4/1990/72)包含的所有问题。这项称为《信息业务法》的法案预期1995年年中生效。

G. 挪威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3日)

53. 挪威政府在答复中提到了1978年6月9日《个人资料登记法》以及1978年12月21日根据这项法律颁布的条例和1981年3月10日的修正。这些法律论及了E/CN.4/1990/72号文件所载各项准则包含的以下原则：

- (a) 《个人资料登记法》以及根据该法设立的资料检查署的工作涉及原则1；
- (b) 《个人资料登记法》第8条涉及原则2；

- (c) 《个人资料登记法》第11条第1款(并通过资料检查署的工作以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条例第1-2条第2款)涉及原则3;
- (d) 《个人资料登记法》第7条涉及原则4;
- (e) 《个人资料登记法》第6条第2款涉及原则5;
- (f) 《个人资料登记法》第9条和第6条涉及原则6;
- (g) 《个人资料登记法》第8条b款和第11条(并通过资料检查署的工作)涉及原则7;
- (h) 《个人资料登记法》第2、第5和第38条涉及原则8;
- (i) 《个人资料登记法》第36条和条例第8章涉及原则9;
- (j) 《个人资料登记法》第1条和第9条涉及原则10。

H. 菲律宾

(原件: 英文)

(1994年9月22日)

54. 菲律宾政府报告说, 现行一些法规和司法判决案例可以证明, 菲律宾已建立了若干核准或保障措施, 其中包括:

(a) 法律规定:

- (1) 菲律宾宪法第3条第3款(1)页规定, “通话和通信的隐私权不得侵犯, 除非依据法院的合法命令”;
- (2) 也称为“防止窃听法”第4200号共和国法令, 禁止和惩治为获取某人材料而使用电子器械窃听任何通话的行为;
- (3) 菲律宾民法第32条对直接或间接阻碍或损害通话和通信隐私权的任何公职官员或雇员或任何私人给予处罚;
- (4) 备忘录--通报第78号和第196号(发自总统办公室), 颁布了政府办公室机密文件安全规则, 禁止公布政府文件中包含的信息, 并要求政府机构在机密文章上注明“机密”字样和作出以下提醒:

“未经允许泄露所附文件包含的信息, 尽管在危及国家安全, 但有害于国家利益或威望或任何政府活动, 对个人造成行政困难或不应

有的损害，并可能对外国有利。”；

- (5) 根据修订的《刑法》第228条，凡未经适当授权，开启或允许他人开启委托他经管的密封文件、公文或物品的公职官员，应给予处罚。《刑法》第229条规定，公职官员泄露他以工作之便获悉的任何私人秘密将受处罚。

(b) 菲律宾判例

- (1) 在 Valmonte 诉 Belmonte 杂志的案件(170 SCRA 256)中，菲律宾最高法院于1989年2月13日判决；“无庸置疑，隐私权受宪法保护”；
- (2) 在 Orfe 诉 Mutuc 的划时期案件(130 phil 415, 1968和22 SCRA 424)中，菲律宾最高法院通过当时的 Fernando 法官宣布：

“隐私权得到承认，不取决于它与自由的联系，因为它本身理所当然受到宪法的保护。埃默森教授的描述恰如其分：‘有限政府的概念一贯包含政府权力不得在某些方面侵犯公民的个人生活。这是独裁和有限权力政府的基本区别之一。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对个人进行彻底、全面控制是独裁国家的标志。相反，有限权力政府制度维护属于个人的私人部分，坚决地使私人部分区别于国家可以控制的公共部分。保护私人部分，即保护个人的尊严和正直，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变得愈加重要。技术时代的所有力量--工业化、城市化和组织化，都试图缩小隐私的领域，便于侵犯个人隐私。用现代的说法，维护和支持私生活的领地标志着民主和极权社会的区别。’”

55. 菲律宾人民认为，以上叙述(法律规定和菲律宾判例)是增强个人隐私权的充分保证。它们是按着联合国《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的规定加强自决权的必要标准。作为实现上述法律和判例目的的手段而通过的《准则》，在菲律宾人民与整个人类社会交往过程中，将促进和加强菲律宾人民的基本权利的完整。

56. 因此，菲律宾人民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不支持《联合国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的修订版本。为此原因，并参照这些规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通过了《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使用和管理准则》。¹

I. 沙特阿拉伯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30日)

57. 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交了下列说明：

有关公民的“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是国家财产。因此，管理这类资料的“准则”对沙特阿拉伯不适用。

J.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1994年7月15日)

58. 西班牙政府提交了下述法规的文本：

- (a) 1992年10月29日关于自动处理个人资料的第5/1992号组织法(B.O.E, 1992年10月31日)；¹
- (b) 1993年3月26日核准资料保护机构章程的第428/1993号敕令；¹
- (c) 1994年6月20日关于发展自动处理个人资料第5/1992号组织法某些方面的第1332/1994号敕令。¹

K. 瑞典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5日)

59. 政府说，瑞典在使用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时，仍遵循着保护个人隐私的悠久传统。1973年的瑞典资料保护法是世界上第一份关于这类规定的国家法令。(附上一份1992年7月1日生效的该法令修订案文)。¹ 1982年瑞典是第一个批准欧洲委员会《在自动处理个人资料中保护个人的公约》的国家(ETS 108)。

60. 1973年的法令负责管理个人资料档案的使用。“个人资料档案”系使用自

动资料处理并载列可鉴别的自然人个人资料的档案、名单和其它记录。该法令不适用手记档案。

61. 该法令规定，每一种自动化个人资料档案，均需有一名专门负责的管理员。档案管理员系负责决定档案应存入何种材料，并酌情修改档案内容或将档案内容转变为可辨读形式的自然人、机构或法人。

62. 根据《1973年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凡希望建立自动化个人资料档案者必须通知瑞典资料保护机构，并取得许可证。这类许可证赋予档案管理者建立和管理与获得许可的种类有关的档案，数量不受限制。

63. 除许可证规定外，1973年法令还载有关于某些敏感的个人资料档案的规定，要查阅这类档案需经该机构的特别许可。订有特别保障措施的特种个人资料包括如下资料：与根据行政决定予以刑事定罪或拘留有关的资料、与健康或性生活有关的资料、或披露种族血统、政治见解、宗教或其它信仰的资料。保留含有个人资料说明的档案及内载与管理员无具体联系材料的档案均需获得许可。如档案管理员与被登记者之间具有具体联系，则所涉档案可免受许可规定的约束。这类享有特权的档案的范例包括载有顾客、主顾、组织成员等或雇员材料的档案。资料从一个档案转入另一档案的“交叉补充”及共同处理几宗个人资料档案也需要获得该机构的许可。

64. 只有在有理由相信个人资料档案的自动资料处理不致不当损害被登记者的隐私权的情况下，资料保护机构才可批准。

65. 将档案转移至它国也需经该机构批准，除非档案是转至已签署了欧洲委员会1981年《在自动处理个人资料中保护个人的公约》的国家的。该机构只有在确信这类转移不致损害被登记者隐私权的情况下才可批准转移。

66. 还订有若干将个人资料档案存在档案馆的一般规定。

67. 档案管理员及本法令的一般适用由资料保护机构负责监督。

68. 如个人资料自动资料处理机制损害或预期会不当损害隐私权，则该机构可规定自动资料处理机制的具体运行条件或如果无法以其它任何方式修改档案的内容，则可禁止管理员处理该档案或撤销原已批准的许可。

69. 资料保护机构的决定须经政府审查。

70. 1993年，有一个委员会提出重新制订资料保护法的建议。由于今后欧洲保护资料的情况不明，政府决定暂不提出重新制订法令的建议。

71. 与此同时，政府于1994年4月14日向国会提出一项法案，建议修订1973年资料保护法以便缩小特别许可制度的范围，增强对资料保护机构的监督。该法案尤

其还包含这样一条规定，即可就资料保护机构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而不是按目前的做法向政府上诉。建议资料保护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为1995年1月1日。

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5日)

72. 政府报告说，联合王国的资料保护法考虑到了联合国准则规定的一般原则。1984年资料保护法规定，个人资料以自动方式处理(如通过计算机处理)的人拥有如下的权利：可查询所贮存的有关他个人的材料的内容、质疑材料的准确性，并在某些情况下可索赔。凡贮存计算机个人资料者均需向资料保护登记处长登记并遵守关于资料获取、记录和使用的具体原则。

73. 该保护法主要内容如下：

- (a) 该法令适用于所有计算机个人资料或形式上适于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为家务而在家处理的材料或公司用作支付工资、退休金、管帐、买卖的资料除外(个人记录或销售资料不在此列)。属于例外情况的还有如下几个方面：纯粹用作由注册的成员俱乐部将章程或材料分发给资料接受者的材料、资料用户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资料(如选举登记册)；或为国家安全而使用的资料(由政府部长决定)；
- (b) 未取得豁免的所有资料用户必须登记下述情况：他们所拥有的资料类型；资料使用目的；资料来源；资料披露对象和任何其它可能获得资料转让的国家；
- (c) 资料用户必须遵守资料保护的原则。这些原则规定，收集和处理个人资料必须符合公平原则并遵守法律规定；仅为登记册所述合法用途保存资料；用途仅限于这些目的，而且资料仅限于对登记册中所规定的人员披露。资料必须恰当、有针对性且不得超出本来的用途；必须准确无误并视需要不断更新，资料保存的时间不得超出登记时规定的用途所必需的期限；并必须配备适当的安全措施。
- (d) 为确保对原则的遵守，登记处必须发布三种类型的通知：指明应采取之执行的执行通知；撤销全部或部分注册条目的取消注册通知(拥有有效登记册范围之外的资料系违法行为)；及防止转往国外的禁止转

让通知；

- (e) 资料主体(个人, 且不是组织)可通过法院就个人资料的丢失、未经授权的销毁或披露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或就资料不确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资料主体也可向登记处提出申诉, 或请求法院对资料予以纠正或删除。资料主体也可以书面请求并在交费后向任何资料用户索取有关他们情况的个人材料副本(但这类主体取得资料行为可能影响罪行预防或侦查等情况除外)。若在四十天之内未能取得资料, 资料主体可向登记处长申诉或请求法院下令提供;
- (f) 如资料主体认为法令的某一项原则或任何规定遭到违犯, 他可向登记处长提出申诉, 若申诉及时且具有实质性内容, 则登记处长必须受理申诉。登记处可设法非正式解决该问题, 对资料用户提出起诉或警告;
- (g) 假设目的地已在登记册中正式登记或可“不受不披露的约束”(如法律所规定的披露或经资料主体同意的披露), 则资料用户可披露有关个人的资料;
- (h) 登记处长直接向国会报告。他掌管资料用户和计算机联络站, 并公开提供和散发有关法令及其如何运作的资料。登记处长还促进对原则的遵守并酌情鼓励制订业务守则。他负责审查有关违反原则或法令的申诉并视情况提出起诉或警告;
- (i) 资料用户或计算机联络站可就登记处长对下列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向资料保护法庭提出上诉: 拒绝登记的申请、提出强制警告、取消登记或提出禁止转让的警告。法庭可推翻登记处长的决定。还可就法律问题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74. 谨附上由资料保护登记处长编写的某些准则的副本,¹ 这些准则更为详细地解释了1984年的法令。

M.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94年11月14日)

75.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下列资料。

76. 1990年10月2日举行的联盟议会两院的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批准《保护个人不受自动化个人资料处理伤害的公约》的法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内法以这种方式承担关于在计算机档案中保护个人资料的义务。

7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33条第4款规定联盟法负责管理个人资料的收集、处理、使用和保护。本着这一条款的精神，联盟人权和少数人权利部及联盟资料科学研究所起草了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法律草案，联盟政府在1994年4月21日的第164次会议上批准了该法律草案。这些规定草案是根据上述公约的规定拟订的。该法律草案目前正在联盟议会审议中。

78. 保护个人资料的法律草案列入了准则规定的所有原则，由政府间国际组织经手的个人资料档案的情况除外。

准则和法律草案中所载列的原则如下：

- (a) 合法与公正原则 - 法律草案第1和2条；
- (b) 准确原则 - 法律草案第12条；
- (c) 目标明确原则 - 法律草案第2条；
- (d) 有关个人查阅原则 - 法律草案第11和12条；
- (e) 不歧视原则 - 法律草案第20条；
- (f) 批准例外的权力 - 法律草案第13条；
- (g) 安全原则 - 法律草案第8条；
- (h) 监督和惩罚 - 法律草案第21至25条和第27条；
- (i) 跨境资料流动 - 法律草案第26条。

三、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A. 欧洲委员会

(原文：英文)
(1994年8月12日)

79. 欧洲委员会所属欧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应请求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的规定负责处理不同的国家官方机构使用个人资料档案的情况。然而，有关计算机资料档案的决定不多。现谨附上委员会1985年12月11日的第10473/83号决定(Tom Lundvall诉瑞典)。¹

B. 国际刑警组织

(原文：法文)
(1994年8月9日)

80.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交了下列材料：

“刑警组织遵守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情况

导 言

关于保护刑警组织总秘书处所保存的资料的原则是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刑警组织所签订的一项条约(1982年的总部协定和换交)和根据题为《关于国际警务合作和刑警组织档案的内部管制规章》的内部规章确立的。这三项法律文书以及刑警组织的组织法均附上，¹因为它们属于刑警组织的法律条款，并与联合国E/CN.4/1990/72号文件所载准则的执行有关。

1. 不受总部所在国国内法的约束

1982年的总部协定于1984年2月14日生效，该协定宣告刑警组织的总部、档案和

通信不受侵犯(第4、7和9条)。它还进一步规定,(刑警组织的)档案应由该组织根据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换文制订的一般规则进行内部管制(第8条)。

该项换文规定,刑警组织总秘书处保存的档案需由该组织负责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管制。换文条款明文严格规定了独立委员会的组成和业务以及委员应执行的管制的原则。

因此,刑警组织的档案适用总部协定的条款,不受计算机化与自由问题全国委员会的管理的督管。该委员会是法国负责确保遵守1978年法国关于保护资料的法令的机构。

2. 指定依章程有权监督准则适当落实的主管机构

刑警组织制订了《关于国际警务合作和刑警组织档案内部管制规章》来履行换文所规定的承诺。这项规章是刑警组织据以设立刑警组织内部档案管制委员会的规章,以下称为“合作规章”。

管制委员会是刑警组织的一个附属机构,刑警组织将其指定为依章程有权监督刑警组通过的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规则的执行。

因此,管制委员会的设立符合E/CN.4/1990/72号文件B节就国际组织所作出的建议,管制委员会的组成和业务业经合作规章第15条和以下各条作出了规定。

应指出,路易·乔内先生在刑警组织与法国谈判总部协定时任法官兼法国总理办公室的法律顾问,并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员,他认为该委员会可作为监督总部设在法国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档案的范例。

3. 刑警组织通过的准则的内容

刑警组织以下列方式将适用于政府间国际组保存的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纳入其内部规则。

合法与公正原则(原则1)

本原则是由刑警组织的组织法、特别是其第2条确立的,第2条规定了刑警组织的主要职责、确立了其职权范围以及明文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以及应通过构成国家机构的全国中央办事处遵守与刑警组织交往的各国的现行法律。

根据这项原则,合作规章第1条第2款规定,规章的目的是进行保护,以防止滥用 在刑警组织建立的国际警务合作体制范围内处理和递交的警方资料,尤其是防止侵犯个人权利。

遵守合法原则意味着需遵守刑警组织体系的两条基本法律条款。这两条条款是合作规章的第5(3)和第3(3)条。

规章第5(3)条规定,总秘书处只是各国警察与当局递交给总秘书处的警方资料的保管者。根据这项规定,各国警察当局(它是刑警组织的主要资料来源)必须核查它们打算递交给刑警组织的资料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资料一旦递交给总秘书处,其处理、登记和通知均需按照刑警组织的内部规则办理。合作规章第3(3)条为此规定,总秘书处在处理警方资料时……不应受各国的任何法律的约束。资料的处理应按照规章的条款和与总部所在国签订的协定进行。

准确原则(原则2)

《合作规章》的若干条款规定总秘书处和交存总秘书处的资料的来源国均有义务遵守这项原则。这些规定散见《合作规章》第5(2)、6(2)、6(3)、7(5)和9(4)条。

保存准确资料的义务意味着不但有义务更新资料,而且有义务删除资料。《合作规章》第5(5)条为此规定,总秘书处根据某些一般标准销毁被认为过时的警方资料的方式将由大会批准的具体规章确定。这些规章已在1987年通过。

目的明确原则(原则3)

根据《合作规章》第3(4)条,总秘书处处理警方资料的目的是防止和惩罚组织法第2条第(b)款所指的、但不包括在第3条内的普通刑事犯罪,以便进行与犯罪有关的调查,寻找失踪者和验明尸体。

《合作规章》第22(b)条亦确立本项原则,该条规定确保总秘书处仅为明确的目的的登记和处理其保管的资料的工作由内部档案管制委员会负责。

因此,总秘书处汇集和处理的个人资料仅能用于警务方面的目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总秘书处根据关于批准例外的权力的原则6,在使用个人资料或递交有关警察当局之前,不适用关于宣传或提供关系人资料的原则。

有关个人查阅原则(原则4)

《合作规章》第23条规定了这项原则,原则规定有关个人可要求管制委员会核查与其本人有关的资料。委员会应将核查情况通知提出要求者,但不透露保存的资料内容。因此,所涉核查只是个人间接查阅刑警组织的警方档案的权利。

刑警组织是作为交托其负责的资料的保管者来管理国际警方档案的,由于这种档案的用途与各国的警方档案的用途有所不同,因此只能间接查阅这种资料。事实上,刑警组织无权决定公布警方资料是否会损及某一成员国公共秩序或两个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或更多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由于刑警组织建立了这个制度,许多甚至无权间接查阅其全国警方资料的人终可在国际一级行使这项权利。

不歧视原则(原则5)

除了为查明国际一级通缉的人和说明构成普通刑事犯罪的需要之外,刑警组织组织法第3条规定了不歧视原则,以禁止该组织就政治、军事、宗教和种族事项进行干预。

批准例外的权力(原则6)

刑警组织通过的关于保护资料的规定符合E/CN.4/1990/72号文件规定的准则,但可因刑警组织活动的具体性质而批准例外或进行修改,E/CN.4/1990/72号文件B节和A节原则6允许进行这种修改,它规定对某些原则具有“批准例外的权力”,以便保护安全、公共秩序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此外,刑警组织在寻找失踪人员和验明尸体方面发挥了人道主义作用。刑警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职能纯粹是警察在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作用的国际延伸。

最后,根据《合作规章》第3条第3.4款,所有警方资料可用于内部管理、科学研究和出版用途以及其他合法目标,条件是必须使隐藏其中所涉人员的身份,使其无法查到。

安全原则(原则7)

《合作规章》第2条第2款(上引)禁止不正当使用警方资料,而规章第4条则规定了安全原则。规章第4条规定,总秘书处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警方资料的机密性和安全,防止资料被非法或不正当地处理或传送。该条还规定,总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必须注意保密。按照规章第19条设立的管制委员会的成员亦有保密的义务。

总秘书处也发展了尖端的计算机保护措施和严格的行政手续,以防止资料被篡改或未经批准查阅资料。

监督和惩罚(原则8)

根据《合作规章》第22条,刑警组织内部档案管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保刑警组织档案所保管的个人资料是根据本文件所述的原则取得、处理和保存的。

该委员会为了执行其一般的监督职责,可直接调阅刑警组织的所有档案,并有权要求针对总秘书处进行调查。它还可与刑警组织执行委员会和受其核对的资料来源国的警察当局进行磋商。委员会为了执行其一般的监督职责,可应个人要求或依职权通过抽样审阅警方档案来进行核查。

委员会可根据《合作规章》第24(3)条要求修改或销毁总秘书处保管的资料。委员会的监督和调查结果应通知执行委员会,以便主管机构可根据《合作规章》第25条进行必要的修正。

跨境资料流通(原则9)

总秘书处和成员国警察当局或其他经授权当局之间的资料交流即受上文所列各项原则的管制又受《合作规章》的若干具体规定(第5、7、8和9条)的管制,其中规定将警方资料送交警察当局或其他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必须按严格规定的条件进行。

适用范围(原则10)

刑警组织总秘书处保管的个人资料有两类:警方档案和行政档案。

上文所述各项原则适用于手记或自动化警方档案(刑事资料系统)。

行政档案包括刑警组织的人事档案和与刑警组织正式联络过的人的档案。这些档案不受适用于警方档案的法规的管制。但这并不妨碍刑警组织遵守E/CN.4/1990/72号文件所规定的准则,而准则又可视刑警组织适当作用和刑警组织内部档案管制委员会的核查需要加以修改。

总而言之,总秘书处就其工作人员、合作者或访客所保管的资料是按实际有关者的陈述和公共来源(民事或商业登记局、各国当局、国际机构等)依法汇编的,其中并考虑到有关者或总秘书处主管部门提供的更新资料,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必须先核查。行政档案一般用于管理、会计、社会福利和行政目的,以及用于符合刑警组织组织法和内部规则所规定的该组织的宗旨和目标的任何其他用途。

组织法和工作人员条例收纳了国际公务服务的原则,并改编E/CN.4/1990/72号文件所规定的若干原则加以吸收。两项文书准许工作人员直接查阅其档案。关于人事的资料是保密的,只能用于管理和行政目的。禁止任何未经批准的查阅或非工作需要的查阅。违反这些原则可受纪律惩罚,但仍受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之监督。”

¹ 档案存秘书处,可供查阅。

附 件

用计算机管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怎样贯彻执行用计算机管理个人资料档案的规章可由各个国家各自主动性,但须遵从下述方针:

A. 国内立法应规定最低保障措施的原则

1. 合法与公正原则

收集或处理有关个人的资料时,不应采取不公正的或非法的手段,这些资料也不应用于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目的。

2. 准确原则

负责编纂和负责保管档案的人有责任定期检查所记录的资料是否准确和恰当,并确保所存资料尽量完整,避免出现疏漏性错误,他们有责任定期更新档案,或者在使用档案资料时,即只要是对档案进行处理时,应予以更新。

3. 目的明确原则

应具体说明建立档案的目的以及怎样使用档案来达到该目的。建档的目的应是正当的,建档目的确定后应作一些宣传,或请有关人员予以注意,以便能够确保:

- (a) 收集和记录的全部个人资料始终与所说明的目的密切相关;
- (b) 未经有关人士同意不可使用或泄露上述个人资料来达到与规定不相符的目的;
- (c) 保存个人资料的期限不得超过实现规定目的所需的期限。

4. 有关个人查阅原则

任何人只要出示身份证件,均有权了解是否正在处理与他本人有关的资料,并有

权获取这一资料,资料的格式应能使他看得懂,而且在提供这种资料时不应无故拖延或要求交纳不必要的费用;如资料中有非法的、不必要的或不确之处,本人应有权要求作适当的更正或删除;如将该资料告知他人,应将其住址通知本人。应规定在必要时由下述原则8指定的监督当局做补救工作。更正档案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档案负责人承担。根据本原则所作的各项规定最好应不论国籍或居住地点适用于所有的人。

5. 不歧视原则

除非原则6严格规定的例外情况,不应编纂有可能引起非法或任意歧视的资料,包括有关种族或民族血统、肤色、性生活、政治见解、宗教、哲学和其它信仰以及参加何工会或团体的资料。

6. 批准例外的权力

只有在必须这样做方可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尤其是保护(人道主义条款)所列的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受迫受害者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方可批准不实行原则1至4,但必须根据国内法律体制颁布专门说明例外情形的法律或相应规章,明文规定这种例外的限度并公布适当的保障措施。

关于禁止歧视的原则5的例外,除必须有为原则1-4的例外所规定的相同的保障措施外,仅可在《国际人权宪章》和保护人权与防止歧视方面的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的限度内予以批准。

7. 安全原则

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档案,使其免受意外灭失或销毁等自然危险,以及未经授权查阅资料或欺骗性滥用资料或感染计算机病毒等人为的危险。

8. 监督和惩罚

各国法律均应根据其国内法律体制指定负责监督以上原则的遵守情况的权力机构。该机构应保证持不偏不倚的立场,独立于负责处理或编纂资料的人员或机构,并具有技术能力。如发生违反贯彻上述原则的国家法律条款的情况,应考虑给予刑事

或其他惩罚并采取适当的个别补救办法。

9. 跨境资料流通

当涉及跨境资料流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立法在保护隐私方面有类似的保障措施时，它们之间的资料流通应能象在每个有关国家领土以内那样自由。如没有一样的保障措施，不可过分限制跨境资料流通，只有在需要保护隐私权时才可加以限制。

10. 适用范围

现有原则首先应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人计算机档案，这些原则经过适当调整亦可适用于手记档案，但对此点不作硬性要求。也可做出特别规定，将所有或部分原则扩大适用于尤其是包含某些个人资料的法人档案，但对此亦不作硬性要求。

B. 准则对政府间国际组织所保存的个人资料档案的适用性

本准则应适用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个人资料档案，但须根据涉及人事管理方面的内部档案和涉及与该组织有联系的第三方的外部档案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作必要的调整。

每个组织都应指定具有法定职权的权力机构，监督这些准则的遵守情况。

人道主义条款：如果档案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有关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人道主义援助，可具体规定废除这些原则。

对于其总部协议不妨碍执行国家立法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属于同样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国家立法也应规定可部分废除这些原则。

XX XX XX XX XX